

港務公司辦理「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作業要點」流程圖

申請人檢附相關
資料向港務公司
提出申請

(最晚於郵輪第一航次
開航前七日曆天申請)

港務公司審查
文件

港務公司撥付款項
予符合規定申請者
之指定帳戶

(查核程序完成後十個工作
天內撥付)

檢附資料

- 交通部航港局保險核准函 (請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申請人與郵輪公司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
- 航程表
- 複合航線之第一及最末航次進出港旅客名單(含旅客國籍)
- 該郵輪可搭載之乘客數
- 申請航程資料(如附表1)
- 申請人指定帳戶資料(若非申請人名稱, 請附上書面說明)